

《麻章区湖光经济开发区商贸住宅区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批前公告

公告说明

湛江市麻章区政府拟对《湛江市麻章镇S374省道南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进行批前公告，公开征询意见，欢迎广大市民参与。

一、规划基本情况

（一）规划背景

湖光路片区目前还有大片地区尚未开发，城市功能不完善，城市品质相对于城市中心城区尚有欠缺。本次规划编制能在湖光路建设一定面积的商场、精品住宅等设施，可以促进湖光路两侧形成商业内街，完善了片区的城市功能的同时，可以解决周边居民生活消费需求，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优化城市景观，提升城市品质。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位于湛江市麻章区湖光经济开发区商贸住宅区，《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外，现状湖光路以南，疏港大道西侧，规划用地规模22344.00m²。

（三）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范围内的城市建设用地包括二类居住用地和防护绿地和城市道路用地。

（四）发展规模

规划仓储物流用地用地面积19.08公顷，可提供就业岗位2290个。本次规划地块面积22344.00m²，均为城市建设用地，其中二类居住用地（R2）16909.56m²、防护绿地（G2）44.41m²、城市道路用地（S1）5390.03m²。本次规划地块可容纳人口容量为1395人。

二、公告说明

（一）公示期限：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二）公示方式：地块现场和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政府网站。

（三）反馈方式：

1、信函反馈：请至件湛江市麻章区瑞云中路72号麻章区自然资源局（邮编524094，办公电话2707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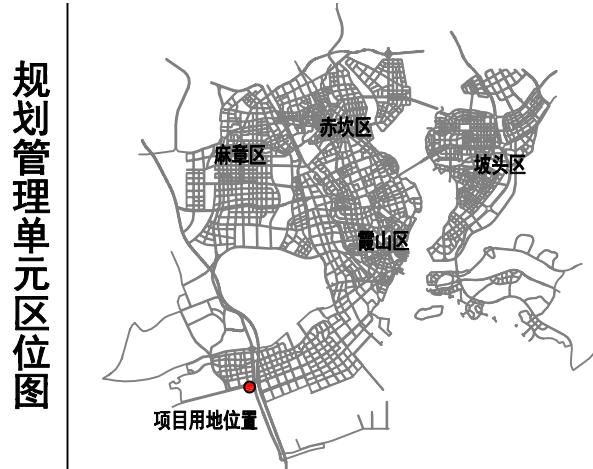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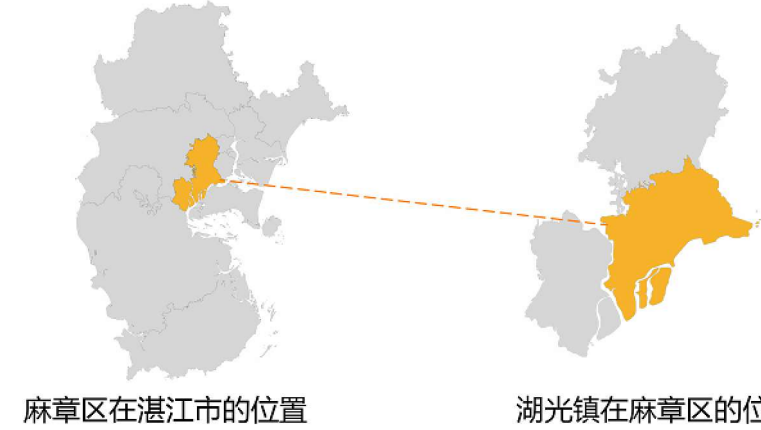
2、网络反馈：请发送邮件到我局批前公示意见反馈邮箱（zjsmzqzrzyj@163.com）。

四、反馈须知：

1、有效反馈期限： 2022年9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信件邮戳日 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 逾期视为无效，不予参考。

2、反馈须知：反馈信息必须注明规划名称以及真实姓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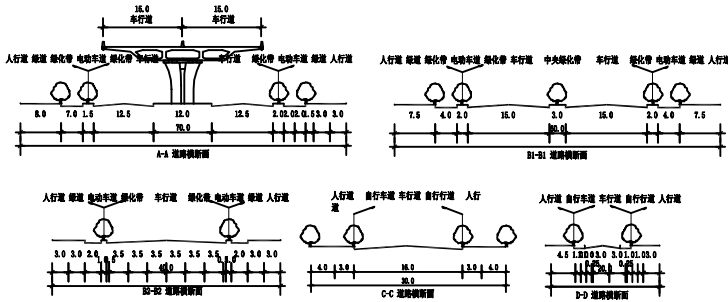
湛江市麻章区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



规划图例

-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规划道路
- 规划界线
- 地块编号
- 用地性质
- 地块界线
- 道路断面符号
- 建议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 建筑退让线
- 生活垃圾收集点
- 物业管理
-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道路横断面



地块控制指标表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性质名称	用地兼容性	用地面积(m²)	地面上总建筑面积(m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车位		配套设施（项目、规模）	
										机动车	非机动车	公共服务	市政服务
HG-01	R2	二类居住用地	B1/B2	16909.56	50728.68	3	22	35	80	1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1车位/100m²建筑面积	——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生活垃圾收集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物业管理
HG-02	G2	防护绿地	——	44.41	——	——	——	——	——	——	——	——	——

注：本次规划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 国家高程基准。